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210-XM001/0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10-XM001/02

2.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200 万元/三年（01 包和 02 包总额）；本 02 包预算：1680 万元/三年。项目最高限价：\；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2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1680 万元/三年	1 项。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2 个分包，选定 2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故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方法，每个分包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2 个分包共确定 2 名不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选择具体所投分包，即可以选择同时投 2 个分包，也可以选择投其中任意分包。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4 层第一会议室-A，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5T/02。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5.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应老师，010-84323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td><td>批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不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资格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允许分包，无需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本项目共分 2 个分包，采用兼投不兼中方法（即：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2 个分包，但仅可中标 1 个包的方式），每个分包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2 个分包共确定 2 名不同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已在另一分包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本分包中符合性审查认定为不合格，不进入评分阶段。评审顺序按分包顺序，即：评审顺序：01 包——→ 02 包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价格（10分）	价格 1：高值品种价格（占 30%权重）：每个品种每克配方颗粒价格合计金额（单价合计）*30% 价格 2：高值外常用品种价格（占 30%权重）：每个品种每克配方颗粒价格合计金额（单价合计）*30% 价格 3：高值外特色品种价格（占 40%权重）：每个品种每克配方颗粒价格合计金额（单价合计）*40% 价格合计=价格 1+价格 2+价格 3。价格合计视为投标报价，用于计算价格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价格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4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评价（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署日期为准）承担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相关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认证证书（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6	对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评价（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标准制定和研究能力，企业内控标准（应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及生产炮制能力、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和要求，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能够部分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有缺漏。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部分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仅做概括性阐述，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明确，得 1 分； （4）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场地和硬件设备智能化中药房调剂设备（15 分）	1、评价项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工作场地布局方案（场地布局按 30m²-40m² 设置，包括收方、发药、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场地布局方案阐述详细且提供完整布局图，功能区齐全的得 5 分； （2）工作场地布局虽功能区齐全但方案阐述有缺漏或仅概括性阐述的得 3 分； （3）工作场地布局方案未阐述的得 0 分。 2、评价项 2：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硬件设备方案（如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进行综合评审，需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智能调配设备，保证设备性能先进，调剂精准度≤±5%，具有防止交叉污染功能，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承诺及时进行设备免费更新以及调试维护等（附承诺书）。提供硬件设备方案及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功能、用途）且以上条件全部满足者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最低为 0 分；未提供硬件设备方案或未提供设备清单本项不得分。 3、评价项 3：智慧化药房延伸服务：包括电子用药指导单，快递服务。满足此 2 个服务要求的得 5 分；满足其中 1 个的得 2 分，全部不满足 0 分。投标人须提供延伸服务方案、显示上述功能的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仓储和现代化物流调配及配送服务（10 分）	1、评价项 1：投标人有仓储和现代化物流调配能力，保障中药颗粒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具有中药颗粒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能提供详细完整的仓储管理方案，有相应仓储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或没有提供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注：仓储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提供所有权证明；仓储为第三方的，投标人提供仓储合同或租赁合同；除上述证明外须同时提供仓库照片、设施设备照片、管理制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相应项不予认可。 2、评价项 2：投标人配备足够的颗粒库存，能够按医院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等）在次日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保证 1 周内多次配送，能提供详细完整的配送方案并提供

			配送时间承诺的得 5 分，配送方案不详细但提供配送时间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未提供配送时间承诺的得 0 分。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10 分）	1、评价项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流畅对接，承诺信息系统建设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可以正常运行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时间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评价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溯源信息（产品溯源信息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产品基本信息（品名、产地、批次、规格、执行的饮片和颗粒标准等信息）、产品备案号等，格式见附件“10-6 中药配方颗粒的溯源信息情况表（含备案情况）”，上述信息以表格形式呈现，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颗粒的质检报告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公示系统截图。 （1）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完整齐全，得 7 分； （2）提供证明材料有 1 项内容缺失，得 5 分； （3）提供证明材料有 2 项及以上缺失，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案品种数量（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品种（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表 4 其他品种”，满足国标或京标品种）完成备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备案情况满足采购需求中附件“表 4 其他品种”85%（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75%（含）-85%（不含）的得 6 分； 65%（含）-75%（不含）的得 2 分； 低于 65%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证明，否则相应项不予认可。 1. 备案品种数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公示系统截图，并提供备案品种生产情况的证明资料（质检报告）。 2. 投标人须提供备案情况（格式见附件 10-6 表 4 其他品种），备案情况包含配方颗粒名称、标准、单价（元/克）、备案号。 3. 已备案的颗粒需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整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对投标人的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应急设备的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详细完整（至少从应急人员情

			况安排、应急设备情况安排、应急时间安排情况、应急管理制度 4 方面内容阐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能够从实际出发满足医院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应对措施但不完善，部分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仅概括阐述，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情况的评价（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2 名承担中药配方颗粒工作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质量负责人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质量负责人要求具有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以及中药学相关教育背景；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应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要求中药士以上职称或中药学相关教育背景或具有中药调剂从业资格证书，工作时长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人员简历、人员证书、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9 分）	配送时间承诺，应急药品 2 小时配送到位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时间承诺函并盖章公章，否则不得分。
			退换货承诺，保证两周内完成退换货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退换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需包含：全流程质量追溯、质量问题快速响应、设立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涵盖客服、药师、物流等角色，明确职责分工）： （1）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有缺漏项的得 1 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相关增值服务（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支持、中医药文化建设、科学研究、制剂委托加工及生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评议： （1）增值服务方案满足4种及以上，且内容齐全、阐述详细全面的得6分； （2）增值服务方案满足 2-3 种，内容齐全、但阐述不详细或仅做概括性阐述的 3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02	中药配方 颗粒配送 服务项目	1680 万元	3 年	地坛医院本部 院区	否	

二、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根据我院中西医旗舰医院未来发展需要,我院中医多学科可持续发展需要,从品种上应满足临床治疗需要,按照目前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投标人需要满足附表的中药配方颗粒需求,需要单独配备 2 名工作人员,负责配方颗粒处方审核、调剂、核对、处方点评等工作;医院提供场地 30-40 平方米(参考配方颗粒品种数及同属三级医院规模),投标人除配备电脑、打印机、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还需要配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除尘设施,工作场地、操作台面应当保持清洁卫生。

1、项目进度要求及系统布设要求

系统布设包括系统、数据库安装调试、接口配置(包含但不仅限于 HIS 系统接口)、各应用功能的投入使用、各客户端的安装,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署之后两周之内完成。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不产生任何费用,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要求具备查询统计功能,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双方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承担信息维保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2、制作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为确保安全,本项目加工地点要求在采购人所在办公地点指定加工场地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和桌椅。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收方、发药、咨询窗口、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

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投标人负责所有专用设备（包括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及配套所需的相关耗材、存储设备、配套软件等）的配备。投标人应按要求安排具有中药学教育背景及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驻场，前期 2 人，之后按照处方量和品种规模情况增加，具备调剂资质的人员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收方、审方、调剂、复核、保管和发药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质量管理及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配送及质量管理工作。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 2025 版《中国药典》、《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所供产品应严格根据《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配送工作。对于中药配方颗粒要进行调剂、配送及质量管理工作。

（2）投标人应具有保证所生产、炮制、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确保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和用药效果，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必需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

（3）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所经营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不得违规采

购和销售。

(4) 投标人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保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毒麻、细料柜等。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5) 投标人应通过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中药饮片质量保障体系,可通过现代化技术确保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能力和药品质量追溯能力,具备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体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

(6) 投标人应配备质检部门,具备标本室、留样室、质检室,质检设施等。且配备能够完成所经营饮片的质量控制的相应的药检设备及人员,全部能提供《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并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供货数量不应出现供应不足或缺药少药等现象。配送方案应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按医院下达计划时,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

(7) 投标人全权负责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问题,如有不合格药品应负责赔偿及履行违约责任。如患者提出与质量相关的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避免纠纷。投标人应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监督检查需要的相关资质、信息和其他所需物资(如抽检样品等)。

(8)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9) 需要与本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10)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采购需求一览表”提供所有符合国标/北京市标的药品及药检报告。

(11) 配送要求: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货物,按采购人下达要货计划,次日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1周多次送货且货票同行。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供应商应满足紧急

情况的配送需求，保证配送时间在 2 小时送达。

4、售后运维服务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定期进行设备免费维护与保养工作，需提供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设备出现问题免费进行故障排除，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售后运维服务，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30 分钟，现场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成。保证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近效期及破损、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应及时解决，从接到退换货请求到完成，时间应不超过 2 周。

5、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对院方配方颗粒整套运行项目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院内各科室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管理维护，并给出明确培训方案。

三、商务要求

- 1、实施期限：3 年。
-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配方颗粒月采购金额，三个月内回款。

四、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

- 1、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 2、投标人交货时应立即与招标人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采购合同约定。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有权从货物中随机抽选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货物存在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等方面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处理并作记录（以供来年投标人诚信评估）。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直至验收合格，但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用药。在此期间，投标人在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风险管控措施

- 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力资源、配送车辆等物力和工作流程，满足我院配送要求。
- 2、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

任何借口（比如说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3、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不得擅自加价。**涉及已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品种，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按照医保支付要求执行医院采购计划。**如遇饮片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配方颗粒价格变化的，应与院方协商并经医院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格；

4、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

5、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资质，与医院签订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协议，自觉接受医院的质量监管，满足医院的服务要求，根据医院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要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

6、投标人应保证按照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及时供应各品种，避免货源短缺和价格波动，持续提高医患满意度。

六、附件：品种需求目录

表 1 高值品种

1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	炒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	法半夏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	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	莲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	茜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	清半夏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	全蝎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	山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	石菖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1	西洋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2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3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5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表 2 高值外常用品种

1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0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1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2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3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5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6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7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8	马齿苋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9	牡丹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0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1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2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3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4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5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6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7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8	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9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0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表 3 高值外特色品种

1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	燂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0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1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2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3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4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5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6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7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8	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9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0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1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2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3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4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5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6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7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8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9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0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1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2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3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4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5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6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7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8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9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0	天冬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1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3	仙鹤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4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5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6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7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8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9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0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表 4 其他品种

1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	白果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	白及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	白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	柏子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	半边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	萹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	蝉蜕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0	炒稻芽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1	炒谷芽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2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3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4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5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6	炒麦芽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7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8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29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0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1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2	沉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3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4	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5	醋艾炭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6	醋鳖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7	醋龟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8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39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0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1	醋三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2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3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4	大黄（掌叶大黄）（后下）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5	大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6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7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8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49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0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1	丁香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2	冬瓜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3	豆蔻（白豆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4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5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6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7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8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59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0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1	茯苓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2	浮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3	浮小麦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5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6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7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8	枸骨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69	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0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1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2	鬼箭羽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3	桂枝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4	海桐皮（檣叶花椒）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5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6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7	红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8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79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0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1	姜半夏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2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3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4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5	焦麦芽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6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7	绞股蓝（绞股蓝）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8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89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0	荆芥穗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1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2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3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4	酒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5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6	苦地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7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8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99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0	龙葵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1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2	芦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3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4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5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6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7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8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09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0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1	绵草薺（绵草薺）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2	木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3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4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5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6	藕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7	胖大海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8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19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0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2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3	茜草炭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4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5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6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7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8	拳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29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0	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1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2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3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4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5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6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7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8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39	伸筋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0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1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2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3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4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5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6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7	丝瓜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8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49	烫狗脊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0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1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2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4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5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6	通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7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8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59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0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1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2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3	五倍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4	五加皮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5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6	仙茅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8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69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0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1	徐长卿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2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3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4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5	盐橘核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6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8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79	银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0	玉米须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1	玉竹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2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3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4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5	梔子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6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7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8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8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0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1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2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3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4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195	紫苏叶配方颗粒	国标/北京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金荣华

乙方（配送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
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承诺

- （一）乙方应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与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乙方向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资质真实有效且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条 乙方主体资质要求

- （一）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

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颗粒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乙方为合法注册企业，资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无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行为。具备持续、稳定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

第三条 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甲方院内。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收方、发药、咨询窗口、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

（二）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应配备有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家具及设备（以上设备数量根据服务模式合理布局），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调剂处方用药所需的智能化中药房相关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施（包含空调、除湿机等）。上述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施均为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享有使用权并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双方停止合作后，甲方应将上述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地（正常使用损耗除外）全部返还乙方。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与效期管理要求

（一）乙方须按照《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供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配方颗粒。如果由于国家、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项下品种进行更新，则《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跟随国省标品种的变更而调整，更新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

（二）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6个月内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批号产品。近效期及破损、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应及时解决，

从接到退换货请求到完成，时间应不超过2周。

（三）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管，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服务要求，根据医院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要求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

（四）乙方须接受甲方包括实地检查在内的各类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质量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1人，质量负责人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及中药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应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要求中药士以上职称或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调剂从业资格证书）。

（二）乙方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乙方派遣驻场人员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享受甲方员工的福利待遇，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和防疫要求，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感染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第六条 信息系统与智能化设备要求

（一）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HIS系统对接，接收甲方系统审核完毕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调剂误差 $\leq \pm 5\%$ 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LED显示定位功能，可方便快捷找到颗粒位置。

（三）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

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 (四)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 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的维护、更新、升级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系统原因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配送与服务时效要求

- (一) 乙方应承诺配送服务从接收处方起到调配完毕的全过程服务, 保证30-60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完毕, 若需配送至地坛医院其他院区, 乙方需提供配送人员, 调配到配送保证1.5-2小时内完成; 乙方应满足甲方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 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 (二) 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 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实行, 由患者向乙方提供邮寄地址, 由乙方安排配送到家。北京市六环内24小时内送达, 六环以外根据具体快递时间而定。
- (三)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 供甲方核对。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 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 (一) 采购价格按照招标价格执行, 乙方不得擅自加价。医保制定价格品种按照医保价格执行, 如因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变更、医保支付标准调整、国家或省级集中采购及联盟带量采购规则变化等国家政策调整, 导致价格发生变化的, 双方应遵照国家新政策执行。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调剂、质检及配送在内所需的各项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所报中药配方颗粒全部采购价中, 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二) 若甲方有驻场药师, 乙方应支付甲方驻场药师的人员绩效费用, 具体绩效费用需符合甲方对院内药师的绩效给付标准。
-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财务制度, 以自然月计算, 按月结算, 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汇总清单及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甲方核对确认上月入库金额与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是否相符。核实相符后, 账期三个月完成款项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 （一）合同期内双方共同开展的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 （二）甲方处方及处方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得泄露、使用、披露患者个人信息。
- （三）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按LPR支付逾期费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乙方应承诺遵守医疗机构关于行风管理的规章制度，严禁开单提成及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等不法行为，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二）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限配送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甲方对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等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为豁免期，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豁免期结束后，乙方在月度内出现3次或者年度内出现5次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累计已结算费用5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调剂、发放差错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并退还患者所有已结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问题批次配方颗粒费用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一）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突发疫情、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

急预案，保证甲方的正常供应及配送。乙方须全力保障甲方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供应，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中药配方颗粒断货、缺货，除需承担相应考核责任外，此种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从现有其他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中调配保障药品供应的安排，确保甲方临床用药安全及供应。

- （二）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被法律承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时，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毫不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和阻止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坏和损失扩大。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如不可抗力超过30天仍未能消除的，任意一方均可在双方结算完成后与对方书面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周期及争议解决

- （一）服务周期为三年，自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止。
- （二）合作期内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并进行记录，乙方定期分析汇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与临床疗效。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制订管理办法，并依照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每季度）与考核（每年度），如乙方未通过检查与考核，则需在限期内整改（两周），若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 （一）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发放等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邮编：100015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单位税号：12110000400686478G

电话：

传真：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税号：

电话：

传真：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_____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提供有效证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类别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总金额）	投标报价（分项单价合计）
		高值品种	高值品种（分项单价合计）+ 高值外常用品种（分项单价合计）+高值外特色品种（分项单价合计）： _____元	_____元
		高值外常用品种		_____元
		高值外特色品种		_____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根据供应商报价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表 1 高值品种

序号	名称	标准 (国标/北京标准)	颗粒单价 (元/克)	备注
1	北沙参配方颗粒			
2	炒僵蚕配方颗粒			
3	刺五加配方颗粒			
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5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6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8	法半夏配方颗粒			
9	防风配方颗粒			
10	茯苓配方颗粒			
11	红花配方颗粒			
12	莲子配方颗粒			
1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4	茜草配方颗粒			
15	清半夏配方颗粒			
16	全蝎配方颗粒			
17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18	山药配方颗粒			
19	石菖蒲配方颗粒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21	西洋参配方颗粒			
22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23	浙贝母配方颗粒			
2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25	猪苓配方颗粒			
合计单价：				

表 2 高值外常用品种

序号	名称	标准 (国标/北京标准)	颗粒单价 (元/克)	备注
1	白芍配方颗粒			
2	白术配方颗粒			
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5	北柴胡配方颗粒			
6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			

	方颗粒			
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8	陈皮配方颗粒			
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10	川芎配方颗粒			
11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12	大枣配方颗粒			
13	丹参配方颗粒			
14	当归配方颗粒			
1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16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7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8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19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0	枸杞子配方颗粒			
21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22	广藿香配方颗粒			
23	黄柏配方颗粒			
2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黄芩配方颗粒			
26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27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28	马齿苋配方颗粒			
29	牡丹皮配方颗粒			
30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1	人参配方颗粒			
32	生地黄配方颗粒			
33	熟地黄配方颗粒			
34	天麻配方颗粒			
35	玄参配方颗粒			
36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37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38	薏苡仁配方颗粒			
39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40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4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合计单价：				

表 3 高值外特色品种

序号	名称	标准 (国标/北京标准)	颗粒单价 (元/克)	备注
1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2	白茅根配方颗粒			

3	半枝莲配方颗粒			
4	薄荷配方颗粒			
5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7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8	炒栀子配方颗粒			
9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10	川牛膝配方颗粒			
11	垂盆草配方颗粒			
12	醋香附配方颗粒			
13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14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16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17	佛手配方颗粒			
18	干姜配方颗粒			
19	葛根配方颗粒			
20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21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22	合欢皮配方颗粒			
23	虎杖配方颗粒			
24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25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26	火麻仁配方颗粒			
27	鸡血藤配方颗粒			
28	金钱草配方颗粒			
29	金银花配方颗粒			
30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31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32	酒萸肉配方颗粒			
33	菊花配方颗粒			
34	苦参配方颗粒			
35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36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37	玫瑰花配方颗粒			
38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39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40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41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42	蜜紫菀配方颗粒			
43	墨旱莲配方颗粒			
44	木香配方颗粒			
45	木贼配方颗粒			
46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47	肉桂配方颗粒			

48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49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50	天冬配方颗粒			
51	土茯苓配方颗粒			
52	夏枯草配方颗粒			
53	仙鹤草配方颗粒			
54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55	野菊花配方颗粒			
56	益母草配方颗粒			
57	鱼腥草配方颗粒			
58	泽兰配方颗粒			
59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60	知母配方颗粒			
合计单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配方颗粒的单价，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单价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 5.上述3个表（表1、表2、表3）各品种标准、单价均须填写，不得为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1 招标文件★号、▲号或#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2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表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 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业绩、企业认证证书、整体服务方案、场地和硬件设备智能化中药房调剂设备、仓储和现代化物流调配及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备案品种数量、应急预案、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情况、售后服务、相关增值服务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5 其他（本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 应 页 码
1				
2				
3				
4				
5				
6				
7				

中药配方颗粒的溯源信息情况表（含备案情况）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表 1 高值品种

序号	采购颗粒名称	品名	产地	批次	规格	标准 （国标/北京标准）	备案号	备注
1	北沙参配方颗粒							
2	炒僵蚕配方颗粒							
3	刺五加配方颗粒							
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5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6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7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8	法半夏配方颗粒							
9	防风配方颗粒							
10	茯苓配方颗粒							
11	红花配方颗粒							
12	莲子配方颗粒							
1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4	茜草配方颗粒							
15	清半夏配方颗粒							
16	全蝎配方颗粒							
17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18	山药配方颗粒							
19	石菖蒲配方颗粒							
20	太子参配方颗粒							
21	西洋参配方颗粒							
22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23	浙贝母配方颗粒							
2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25	猪苓配方颗粒							

附：附上表中的备案公示系统截图和质检报告，按表中颗粒顺序提供。

表 2 高值外常用品种

序号	名称	品名	产地	批次	规格	标准 (国标/北京标准)	备案号	备注
1	白芍配方颗粒							
2	白术配方颗粒							
3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5	北柴胡配方颗粒							
6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8	陈皮配方颗粒							
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10	川芎配方颗粒							
11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12	大枣配方颗粒							
13	丹参配方颗粒							
14	当归配方颗粒							
1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16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7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8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19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0	枸杞子配方颗粒							
21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22	广藿香配方颗粒							
23	黄柏配方颗粒							
2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黄芩配方颗粒							
26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27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28	马齿苋配方颗粒							
29	牡丹皮配方颗粒							
30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1	人参配方颗粒							
32	生地黄配方颗粒							
33	熟地黄配方颗粒							
34	天麻配方颗粒							
35	玄参配方颗粒							
36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37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							

	颗粒							
38	薏苡仁配方颗粒							
39	茵陈【滨蒿（绵茵陈）】 配方颗粒							
40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 颗粒							
41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 粒							

附：附上表中的备案公示系统截图和质检报告，按表中颗粒顺序提供。

表 3 高值外特色品种

序号	名称	品名	产地	批次	规格	标准 (国标/北京标准)	备案号	备注
1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2	白茅根配方颗粒							
3	半枝莲配方颗粒							
4	薄荷配方颗粒							
5	燂桃仁(桃)配方颗粒							
6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7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8	炒梔子配方颗粒							
9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10	川牛膝配方颗粒							
11	垂盆草配方颗粒							
12	醋香附配方颗粒							
13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14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5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16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17	佛手配方颗粒							
18	干姜配方颗粒							
19	葛根配方颗粒							
20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21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22	合欢皮配方颗粒							
23	虎杖配方颗粒							
24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25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26	火麻仁配方颗粒							
27	鸡血藤配方颗粒							
28	金钱草配方颗粒							
29	金银花配方颗粒							
30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31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32	酒萸肉配方颗粒							
33	菊花配方颗粒							
34	苦参配方颗粒							
35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36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37	玫瑰花配方颗粒							

38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39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40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41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42	蜜紫菀配方颗粒							
43	墨旱莲配方颗粒							
44	木香配方颗粒							
45	木贼配方颗粒							
46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47	肉桂配方颗粒							
48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49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50	天冬配方颗粒							
51	土茯苓配方颗粒							
52	夏枯草配方颗粒							
53	仙鹤草配方颗粒							
54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55	野菊花配方颗粒							
56	益母草配方颗粒							
57	鱼腥草配方颗粒							
58	泽兰配方颗粒							
59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60	知母配方颗粒							

附：附上表中的备案公示系统截图和质检报告，按表中颗粒顺序提供。

表 4 其他品种

本表中颗粒已备案数量：____种；

本表中颗粒已备案数量占比（已备案数量/195）：____%。

本表中仅需填写已备案的颗粒信息情况，未备案的颗粒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品名	产地	批次	规格	标准 (国标/ 北京标准)	备案号	颗粒 单价 (元/ 克) (已 备案 的需 填写)	备注
1	艾叶配方颗粒								
2	白果仁配方颗粒								
3	白及配方颗粒								
4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5	白鲜皮配方颗粒								
6	白英配方颗粒								
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8	柏子仁配方颗粒								
9	板蓝根配方颗粒								
10	半边莲配方颗粒								
11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12	篇蓄配方颗粒								
13	槟榔配方颗粒								
14	侧柏炭配方颗粒								
15	侧柏叶配方颗粒								
16	蝉蜕配方颗粒								
17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18	炒白芍配方颗粒								
1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20	炒稻芽配方颗粒								
21	炒谷芽配方颗粒								
22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23	炒蒺藜配方颗粒								
24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25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26	炒麦芽配方颗粒								
27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28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29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30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31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32	沉香配方颗粒								
33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34	川楝子配方颗粒								
35	醋艾炭配方颗粒								
36	醋鳖甲配方颗粒								
37	醋龟甲配方颗粒								
38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颗粒								
39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40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41	醋三棱配方颗粒								
42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43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44	大黄（掌叶大黄）（后下）配方颗粒								
45	大血藤配方颗粒								
46	淡竹叶配方颗粒								
47	地肤子配方颗粒								
48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49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50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51	丁香配方颗粒								
52	冬瓜皮配方颗粒								
53	豆蔻（白豆蔻）配方颗粒								
54	独活配方颗粒								
55	杜仲配方颗粒								
56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57	防己配方颗粒								
58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59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60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61	茯苓皮配方颗粒								
62	浮萍配方颗粒								
63	浮小麦配方颗粒								
6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65	覆盆子配方颗粒								
66	高良姜配方颗粒								
67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68	枸骨叶配方颗粒								
69	骨碎补配方颗粒								
70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71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72	鬼箭羽配方颗粒								
73	桂枝配方颗粒								
74	海桐皮（檣叶花椒）配方颗粒								
75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76	荷叶配方颗粒								
77	红参配方颗粒								
78	红景天配方颗粒								
79	胡黄连配方颗粒								
80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81	姜半夏配方颗粒								
82	姜黄配方颗粒								
83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84	焦槟榔配方颗粒								
85	焦麦芽配方颗粒								
86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87	绞股蓝（绞股蓝）配方颗粒								
88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89	荆芥配方颗粒								
90	荆芥穗配方颗粒								
91	酒白芍配方颗粒								
92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93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94	酒丹参配方颗粒								
95	桔梗配方颗粒								
96	苦地丁配方颗粒								
97	荔枝核配方颗粒								
98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99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100	龙葵配方颗粒								
101	龙眼肉配方颗粒								
102	芦根配方颗粒								
103	路路通配方颗粒								
104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105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106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107	马鞭草配方颗粒								
108	猫爪草配方颗粒								
109	密蒙花配方颗粒								
110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111	绵草薜（绵草薜）配方颗粒								
112	木瓜配方颗粒								
113	木蝴蝶配方颗粒								
114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115	牛膝配方颗粒								
116	藕节配方颗粒								
117	胖大海配方颗粒								
118	炮姜配方颗粒								
119	佩兰配方颗粒								
120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12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122	前胡配方颗粒								
123	茜草炭配方颗粒								
124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125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126	青蒿配方颗粒								
127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128	拳参配方颗粒								
129	忍冬藤配方颗粒								
130	桑白皮配方颗粒								
131	桑寄生配方颗粒								
132	桑椹配方颗粒								
133	桑叶配方颗粒								
134	桑枝配方颗粒								
135	沙苑子配方颗粒								
136	山豆根配方颗粒								
137	蛇床子配方颗粒								
138	射干配方颗粒								
139	伸筋草配方颗粒								
140	生姜配方颗粒								
141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颗粒								
142	石榴皮配方颗粒								
143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144	首乌藤配方颗粒								
145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46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147	丝瓜络配方颗粒								
148	苏木配方颗粒								
149	烫狗脊配方颗粒								
150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151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152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15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154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155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156	通草配方颗粒								
157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158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59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160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配方颗粒								
161	乌梅配方颗粒								
162	乌药配方颗粒								
163	五倍子配方颗粒								
164	五加皮配方颗粒								
165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166	仙茅配方颗粒								
167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168	小蓟配方颗粒								
169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170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171	徐长卿配方颗粒								
172	续断配方颗粒								
173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174	盐杜仲配方颗粒								
175	盐橘核配方颗粒								
176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17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178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179	银柴胡配方颗粒								
180	玉米须配方颗粒								
181	玉竹配方颗粒								
182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粒								
183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184	皂角刺配方颗粒								
185	栀子配方颗粒								
186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187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188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18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90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191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192	肿节风配方颗粒								
193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194	紫苏梗配方颗粒								
195	紫苏叶配方颗粒								

附：附上表中的已备案的颗粒备案公示系统截图和质检报告，按表中备案颗粒顺序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7 投标人认为可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颗粒情况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品名	产地	批次	规格	标准 (国标/ 北京标 准)	备案 号	颗粒 单价 (元/ 克)	备注
...									
...									